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交通运输局新区分局的镇江经开区丁岗中意产业园路（YBA2）提档升级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经开区丁岗中意产业园路（YBA2）提档升级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8.256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5.244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签章）：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